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程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程

联系方式：13777788487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8
附件 5 排污登记	75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84
附件 9 车间照片	9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5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09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0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3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35

前言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热转印膜、热收缩膜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向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用于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5F 为本项目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38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涂胶、检验、分切等。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6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H9W424F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2%。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和 20 吨热收缩膜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28.5 吨热转印膜和 17.3 吨热收缩膜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热转印膜、热收缩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5 吨热转印膜、17.3 吨热收缩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MA2H9W424F001Z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 2、关于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269号]，2024年8月2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12-8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2-3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12-2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标准，本环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印刷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至表1-4。

表 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本项目苯系物特征污染因子为甲苯。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1.19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热转印膜、热收缩膜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向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用于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5F 为本项目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38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涂胶、检验、分切等。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6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H9W424F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2%。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和 20 吨热收缩膜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28.5 吨热转印膜和 17.3 吨热收缩膜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12%；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12月 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 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热转印膜	30t/a	2.6t	28.5t/a	28.5t/a
2	热收缩膜	20t/a	1.6t	17.3t/a	17.3t/a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厂界西北侧为产区宿舍楼，厂界东北侧为德诺科技，厂界西南侧隔滨海二路为润工阀门，厂界东南侧为永兴派出所龙湾义警驿站。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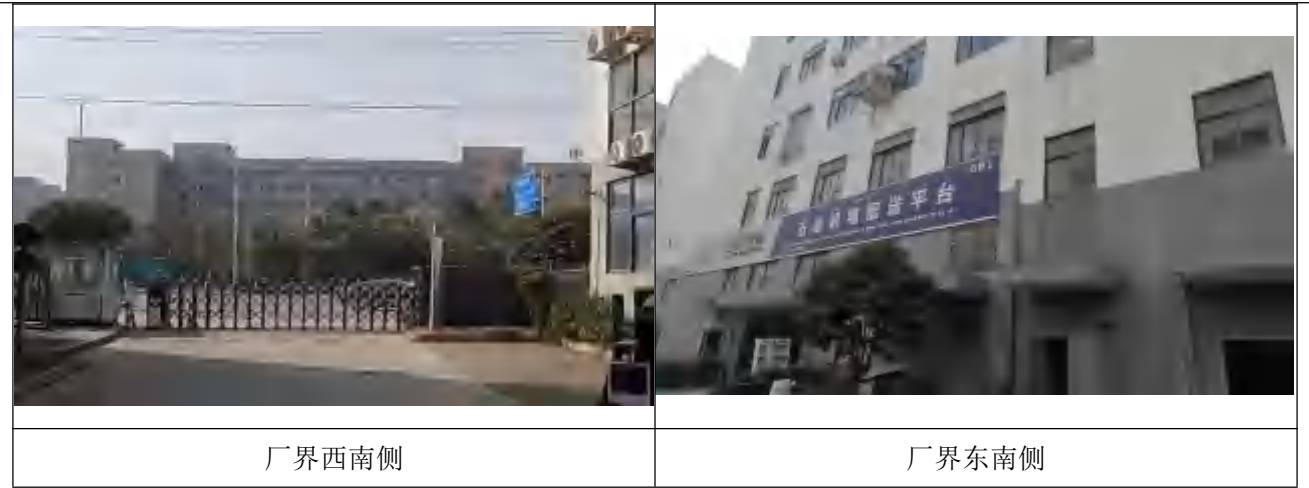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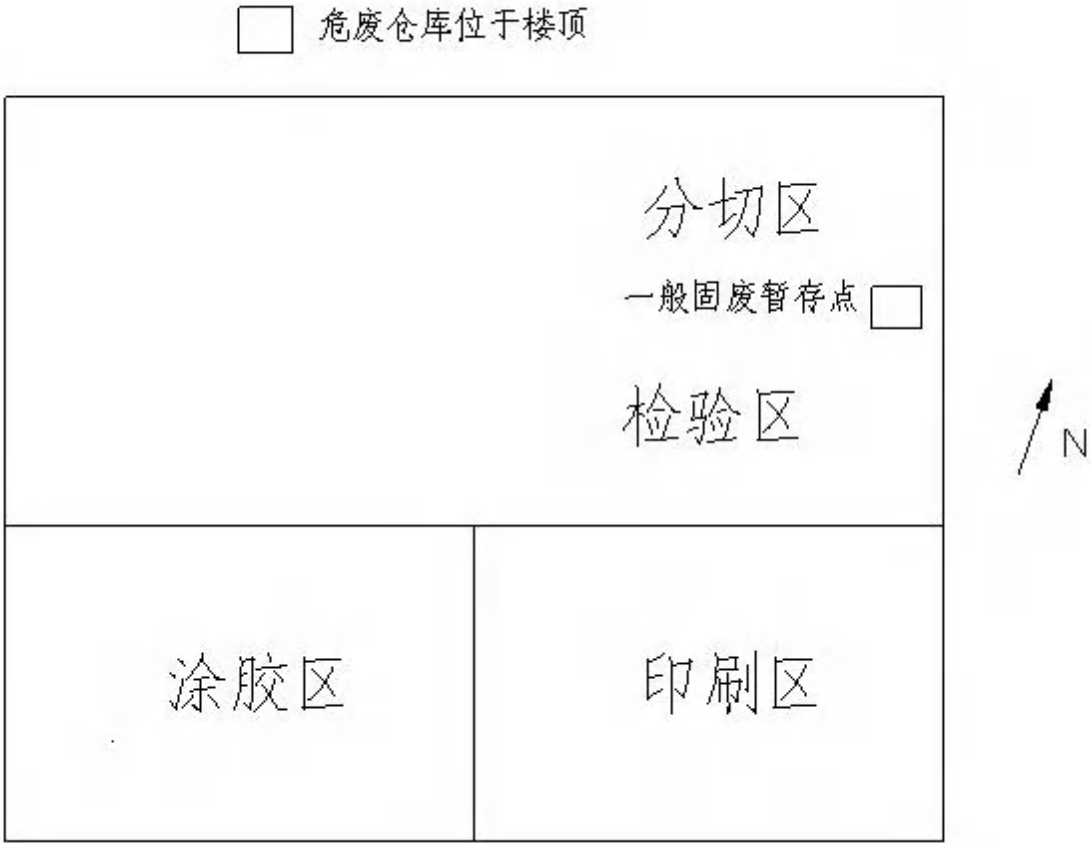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印刷机	台	8色	1	1	与环评一致
2	涂布机	台	1色	1	1	与环评一致
3	裁切机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分切机	台	/	3	3	与环评一致
5	检验机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环评预测 消耗量	调试期间 (2024.12) 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 耗量
1	热转印膜	t/a	外购	30	2.6	28.5
2	热收缩膜	t/a	外购	20	1.6	17.3
3	油墨	t/a	外购	4	0.33	3.6
4	抹布	t/a	擦拭	0.5	0.04	0.45
5	乙酸乙酯	t/a	与油墨一起调 配使用	1.1	0.09	1.0
6	甲乙酮	t/a		1	0.07	0.8
7	胶水	t/a	外购	4	0.33	3.6
8	润滑油	t/a	润滑，无废油	0.04	0.004	0.04
9	印辊	t/a	/	0.2	0.018	0.2
10	用电量	Mwh/a	/	120	11	12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调试期间月用水量6吨，预估年用水72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57.6t/a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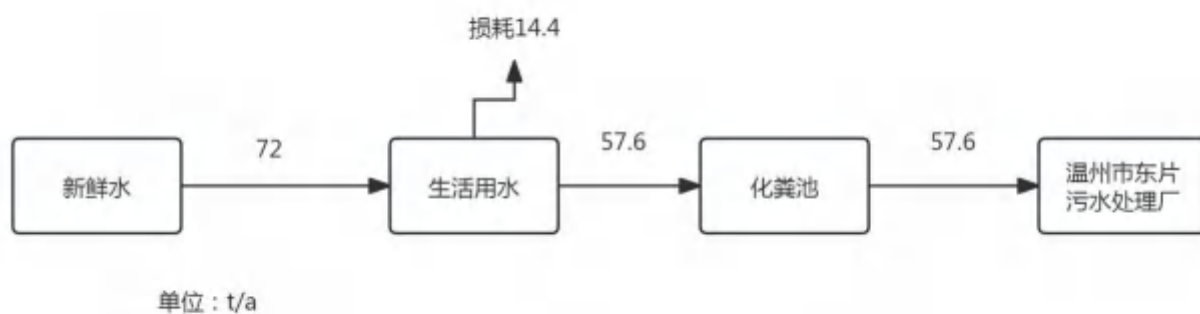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印刷：在同一版面上用颜色不同的版分次印刷，达到彩色画面效果，将文字、图画、照片等原稿经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热转印膜和热收缩膜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印刷后经自带的电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带走印刷油墨中的有机溶剂，减少产品中残留溶剂。当更换印刷图案时，需更换印辊，项目印辊用抹布擦拭干净去除油墨残留后可重复使用。

涂胶：通过涂布机给印刷后的产品进行涂胶。

检验：对涂胶后的产品通过检验机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分切：通过分切机和裁切机将产品切成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达到年产热转印膜 28.5 吨、热收缩膜 17.3 吨的生产规模。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达到年产热转印膜 28.5 吨、热收缩膜 17.3 吨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收集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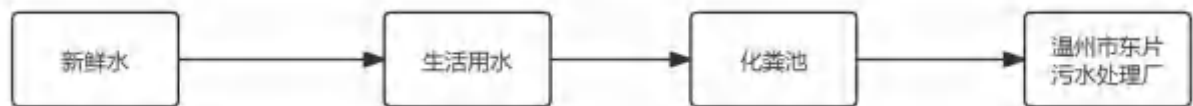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印刷废气（调配废气、擦拭废气）、涂胶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印刷废气 （调配废 气、擦拭 废气）	印刷、调 配、擦拭	非甲烷总烃、甲 苯、恶臭	印刷废气和涂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至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2	涂胶废气	涂胶		



活性炭吸附设施和排气筒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废印辊、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墨渣（HW12 900-299-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胶（HW13 900-014-13）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和废印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和废油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04	0.45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	检验、分切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8	0.06	0.7	
废印辊	印刷	固态	沾染油墨、稀释剂的印辊	一般固废	0.1	0.01	0.1	
废包装桶	印刷、涂胶	固态	沾染油墨、稀释剂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28	0.05	0.5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沾染油墨的抹布	危险废物	0.4	0.04	0.4	
废油墨渣	擦拭	固态	废油墨渣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908	2.25	25	
废胶	涂胶	液态	废胶	危险废物	0.04	0.004	0.0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桶	危险废物	0.002	0.0002	0.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一般固废	0.9	0.07	0.8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0	0
废气处理	6	6
固废处理	6	4
噪声	2	1
其他运营费用	2	1
合计	16	12
总投资	100	1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皮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印刷废气（含调配废气、擦拭废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1相关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印刷废气（调配废气、擦拭废气）、涂胶废气。 印刷废气和涂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机房，采取减振、消声等噪声减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废印辊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成处置，共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和废印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和废油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为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1.199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08t/a、VOCs0.46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1.19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行业整治规范等规定的可行技术，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废气排放量较少，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污水纳管方案是可行的。

3.噪声

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3、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4、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6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5.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1-2	415 mg/L	404 mg/L	1.3	1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1-2	461 mg/L	458 mg/L	0.3	1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1-2	6.35 mg/L	6.28 mg/L	0.6	1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1-2	7.01 mg/L	7.11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1-2	58.8 mg/L	58.6 mg/L	0.2	5	合格
		瑞洲 241219-2A1-2	64.0 mg/L	63.8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1-2	26.5 mg/L	26.4 mg/L	0.2	10	合格
		瑞洲 241219-2A1-2	30.6 mg/L	30.5 mg/L	1.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瑞洲 241219-2C3	11.1 mg/m ³	10.6 mg/m ³	2.3	15	合格
		瑞洲 241218-1C3	11.2 mg/m ³	11.1 mg/m ³	0.4	15	合格
		瑞洲 241218-1E3	1.53 mg/m ³	1.55 mg/m ³	0.6	20	合格
		瑞洲 241218-1G3	1.61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E3	1.66 mg/m ³	1.67 mg/m ³	0.3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G3	1.69 mg/m ³	1.68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4-2	401 mg/L	408 mg/L	0.9	2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4-2	465 mg/L	463 mg/L	0.2	2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4-2	6.51 mg/L	6.68 mg/L	1.3	2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4-2	7.58 mg/L	7.68 mg/L	0.7	2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4-2	58.4 mg/L	59.8 mg/L	1.2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A4-2	66.5 mg/L	66.9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4-2	29.5 mg/L	29.2 mg/L	0.5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A4-2	30.3 mg/L	31.2 mg/L	1.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12.19	6.35 µg	16.4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20	7.01 µg	17.1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20.4 µg	40.2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10.8 µg	30.6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甲苯	2024.12.18	0 ng	3.10 µg	3.00 µg	103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4.12.19	10.0 µg	9.75 µg	2.5	5	合格
	2024.12.20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40.0 µg	40.3 µg	0.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70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3 mg/m ³	2.0	10	合格
		444 mg/m ³	465 mg/m ³	4.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444 mg/m ³	465 mg/m ³	4.7	10	合格
甲苯	2024.12.18	15.0 ng	12.6 ng	16	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4.12.20	500 mg/L	521 mg/L	4.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12.19-12.2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0-12.2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	--------	--------	--------	------

2024.12.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2.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控	OY202431
报告审定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31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90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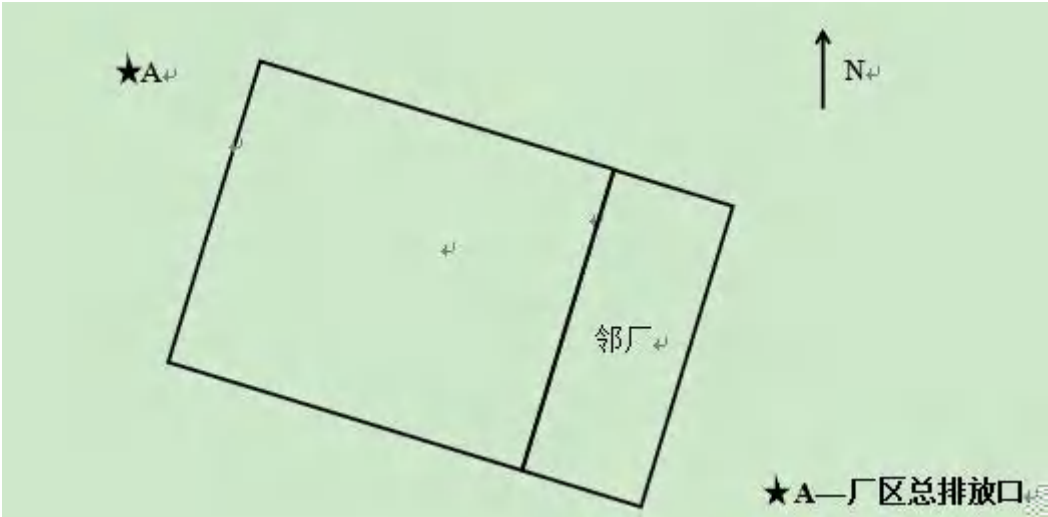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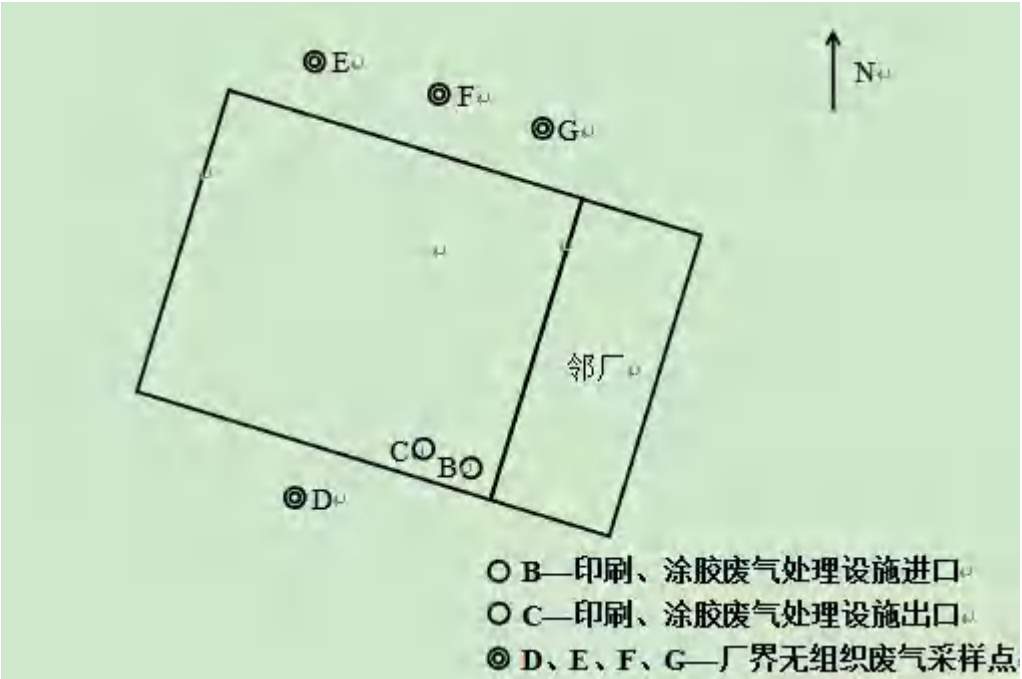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甲苯	2天，每天监测3次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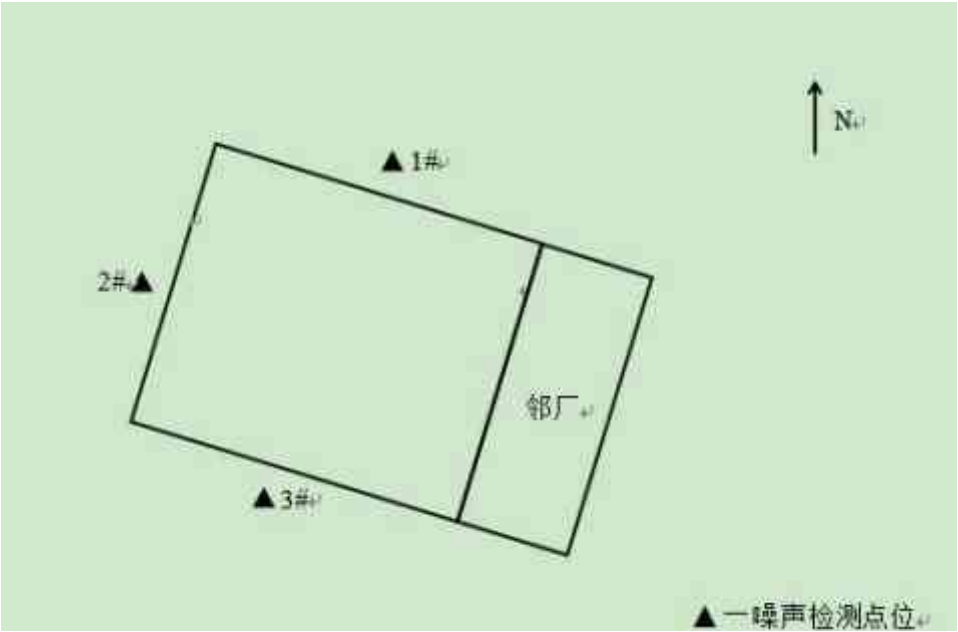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和废印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和废油桶炭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为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主要有温州空港新区管委会；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8	09:00-10:00	晴	13.2	102.5	1.3	西南
	11:00-12:00	晴	15.3	102.4	1.2	西南
	13:00-14:00	晴	16.1	102.3	1.1	西南
	15:35-15:49	晴	15.7	102.4	1.1	西南
2024.12.19	09:00-10:00	晴	8.3	102.4	1.3	西南
	11:00-12:00	晴	9.6	102.3	1.1	西南
	13:00-14:00	晴	10.5	102.1	1.2	西南
	15:59-16:14	晴	9.8	102.3	1.1	西南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12月18日	24年12月19日	
热转印膜	30 吨	28.5 吨	0.09吨	0.095吨	90%-95%
热收缩膜	20 吨	17.3 吨	0.055吨	0.057吨	82.5%-85.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12月18日	24年12月19日
1	印刷机	台	1	1	1	1
2	涂布机	台	1	1	1	1
3	裁切机	台	1	1	1	1
4	分切机	台	3	3	1	2

5	检验机	台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8	09:00-10: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1.36	1.62	4.0	达标
	11:00-12:00			1.36			
	13:00-14:00			1.35			
	09:00-10:00	下风 向E		1.56			
	11:00-12:00			1.54			
	13:00-14:00			1.54			
	09:00-10:00	下风 向F		1.55			
	11:00-12:00			1.58			
	13:00-14:00			1.57			
	09:00-10:00	下风 向G		1.55			
	11:00-12:00			1.55			
	13:00-14:00			1.62			
2024.12.19	09:00-10: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1.35	1.68	4.0	达标
	11:00-12:00			1.36			
	13:00-14:00			1.36			
	09:00-10:00	下风 向E		1.64			
	11:00-12:00			1.64			
	13:00-14:00			1.66			
	09:00-10:00	下风 向F		1.66			
	11:00-12:00			1.65			
	13:00-14:00			1.68			
	09:00-10:00	下风 向G		1.67			
	11:00-12:00			1.66			
	13:00-14:00			1.68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12.18	09:00-10:00	上风 向D	甲苯	<0.0015	<0.0015	2.4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E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2024.12.19	09:00-10:00	上风 向D	甲苯	<0.0015	<0.0015	2.4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E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09:00-10:00	下风 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8	8:32	上风 向D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0:51			<10			
	13:17			<10			
	15:35			<10			
	8:37	下风		<10			

	10:56	向E		<10			
	13:22			<10			
	15:39			<10			
	8:42	下风向F		<10			
	11:11			<10			
	13:28			<10			
	15:43			<10			
	8:48	下风向G		<10			
	11:16			<10			
	13:34			<10			
	15:49			<10			
	2024.12.19	9:13		上风 向D			
11:27		<10					
13:43		<10					
15:59		<10					
9:17		下风 向E	<10				
11:31			<10				
13:48			<10				
16:04			<10				
9:22		下风 向F	<10				
11:35			<10				
13:54			<10				
16:09			<10				
9:26		下风 向G	<10				
11:40			<10				
13:58			<10				
16:14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4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参数见表7-6。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Nm ³ /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12.18	非甲 烷总 烃	/	18474	46.1	48.0	8.87×10 ⁻¹	/	/	/
				49.3					
				48.6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2.18		25	19502	9.23	10.6	2.07×10 ⁻¹	70	/	达标
				11.3					
				11.2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12.19	非甲 烷总 烃	/	17370	46.5	46.0	7.99×10 ⁻¹	/	/	/
				44.5					
				47.0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2.19		25	16662	10.5	10.9	1.82×10 ⁻¹	70	/	达标
				11.3					
				10.8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12.18	甲苯	/	18474	0.212	0.127	2.35×10 ⁻³	/	/	/
				0.0451					
				0.124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2.18		25	19502	<0.0015	<0.0015	<2.93×10 ⁻⁵	15	/	达标
				<0.0015					
				<0.0015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12.19	甲苯	/	17370	0.139	0.100	1.74×10 ⁻³	/	/	/
				0.0385					
				0.124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2.19		25	16662	<0.0015	<0.0015	<2.50×10 ⁻⁵	15	/	达标
				<0.0015					
				<0.0015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29	269		6000		达标
				269					
				229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19			229	269	6000	达标
			229			
			269			
			229	26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4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12月18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87×10 ⁻¹	2.07×10 ⁻¹	76.7
		甲苯	2.35×10 ⁻³	<2.93×10 ⁻⁵	99.4
2024年12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7.99×10 ⁻¹	1.82×10 ⁻¹	77.2
		甲苯	1.74×10 ⁻³	<2.50×10 ⁻⁵	99.3

(续)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8	18474	18.4	/	44.4	/	/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8	19502	18.4	/	29.6	/	25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9	17370	18.4	/	41.7	/	/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9	16662	18.4	/	25.3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厂区总排口 12.18	09:24	微黄微浊	7.1	410	6.32	58.7	26.4	227	143
	11:28	微黄微浊	7.2	413	6.78	54.7	27.3	207	147
	13:32	微黄微浊	7.3	431	6.38	59.4	28.3	283	154
	15:38	微黄微浊	7.2	401	6.51	58.4	29.5	267	140
平均值			/	414	6.50	57.8	27.9	246	146
厂区总排口 12.19	09:31	微黄微浊	7.3	460	7.06	63.9	30.6	380	161
	11:35	微黄微浊	7.1	455	7.28	68.5	33.7	335	158
	13:49	微黄微浊	7.2	466	7.18	69.1	30.1	310	166
	15:54	微黄微浊	7.3	465	7.58	66.5	30.3	370	163
平均值			/	462	7.28	67.0	31.2	349	16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12.18	道路噪声	09:34-09:39	63.4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12.18	道路噪声	09:45-09:50	61.6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12.18	道路噪声	09:55-10:00	63.1	—	—	—	63
1	厂界东北侧 12.19	道路噪声	09:43-09:48	62.2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12.19	道路噪声	09:53-09:58	63.2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12.19	道路噪声	10:04-10:09	62.8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1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46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1.199t/a，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94×10^{-1}	2400	0.467
VOCs 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467
出口甲苯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入 VOCs 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和废印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和废油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为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08t/a，VOCs0.46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VOCs1.199t/a。

结论：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50分31.788秒 27度51分20.14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5 吨热转印膜、17.3 吨热收缩膜		环评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2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12月9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MA2H9W424F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H9W424F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7.6	/	57.6	72	/	57.6	72	/	/		
	化学需氧量		/	438	500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氨氮		/	29.6	35	0.0003	/	0.0003	0.001	/	0.0003	0.001	/	/		
	总氮		/	62.4	70	0.0008	/	0.0008	0.001	/	0.0008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10.8	70	0.467	/	0.467	1.199	/	0.467	1.19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8.002	/	28.002	33.188	/	28.002	33.18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269 号

关于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

建设时他小微需 24 幢 201 室，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800.28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在洁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温州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温州市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按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902-2015）。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中相关限值，其中苯甲酰胺、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2 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应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落实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必须集中堆放，分类回收或委托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单位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需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建设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洞分局

2024年8月20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18	2024.12.19	
1	热转印膜	吨	30	28.5	0.090	0.095	90%-95%
2	热收缩膜	吨	20	17.3	0.055	0.057	82.5%-85.5%
年工作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12.18	2024.12.19
1	印刷机	8色	台	1	1	1	1
2	涂布机	1色	台	1	1	1	1
3	裁切机	/	台	1	1	1	1
4	分切机	/	台	3	3	1	2
5	检验机	/	台	1	1	1	1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4.12） 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热转印膜	t/a	30	2.6	28.5
2	热收缩膜	t/a	20	1.6	17.3
3	油墨	t/a	4	0.33	3.6
4	抹布	t/a	0.5	0.04	0.45
5	乙酸乙酯	t/a	1.1	0.09	1.0
6	甲乙酮	t/a	1	0.07	0.8
7	胶水	t/a	4	0.33	3.6
8	润滑油	t/a	0.04	0.004	0.04
9	印辊	t/a	0.2	0.018	0.2
10	用电量	Mwh/a	120	11	120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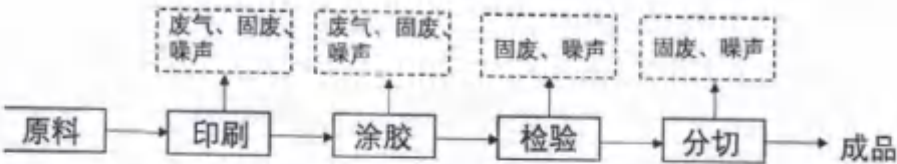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月消耗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包装	0.5	0.04	0.45	收集后外售
2	次品	检验、分切	0.8	0.06	0.7	
3	废印辊	印刷	0.1	0.01	0.1	
4	废包装桶	印刷、涂胶	0.528	0.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抹布	擦拭	0.4	0.04	0.4	
6	废油墨渣	擦拭	0.01	0.001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9.908	2.25	25	
8	废胶	涂胶	0.04	0.004	0.04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02	0.0002	0.002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9	0.07	0.8	环卫清运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0	0
	废气	6	6
	噪声	2	1
	固废	6	4
	其他运营费用	2	1
环保投资合计		16	12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72 ）吨/年，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6 ）平米，于（ 2024 年 9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11 月 ）竣工。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0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26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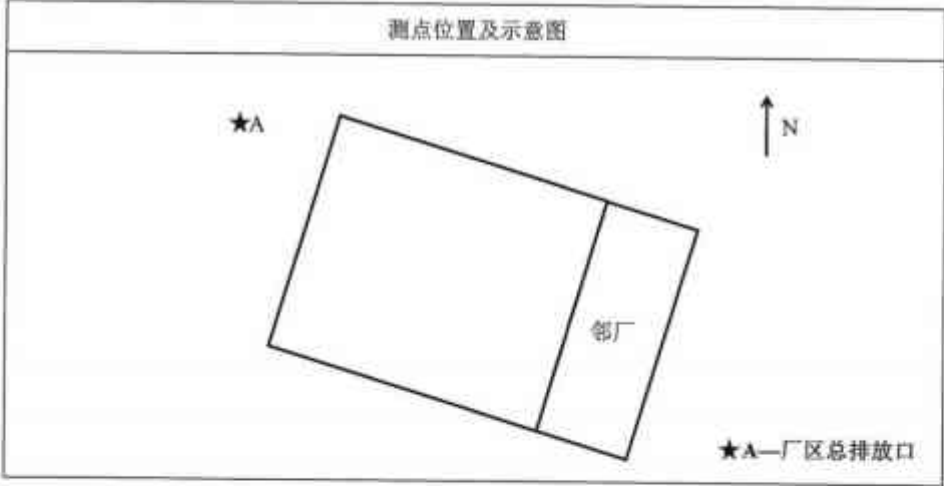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 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 物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 放口 12.18	09:24	微黄 浑浊	7.1	410	6.32	58.7	26.4	227	143	瑞洲 241218-1A1
	11:28	微黄 浑浊	7.2	413	6.78	54.7	27.3	207	147	瑞洲 241218-1A2
	13:32	微黄 浑浊	7.3	431	6.38	59.4	28.3	283	154	瑞洲 241218-1A3
	15:38	微黄 浑浊	7.2	401	6.51	58.4	29.5	267	140	瑞洲 241218-1A4
厂区总排 放口 12.19	09:31	微黄 浑浊	7.3	460	7.06	63.9	30.6	380	161	瑞洲 241219-2A1
	11:35	微黄 浑浊	7.1	455	7.28	68.5	33.7	335	158	瑞洲 241219-2A2
	13:49	微黄 浑浊	7.2	466	7.18	69.1	30.1	310	166	瑞洲 241219-2A3
	15:54	微黄 浑浊	7.3	465	7.58	66.5	30.3	370	163	瑞洲 241219-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11.2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26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4 号

第 1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12-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
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1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6.1	48.0	8.87×10^{-1}	瑞洲241218-1B1
			49.3			瑞洲241218-1B2
			48.6			瑞洲241218-1B3
	甲苯	活性炭管	0.212	0.127	2.35×10^{-3}	瑞洲241218-1B4
			0.0451			瑞洲241218-1B5
			0.124			瑞洲241218-1B6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1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23	10.6	2.07×10^{-1}	瑞洲 241218-1C1
			11.3			瑞洲 241218-1C2
			11.2			瑞洲 241218-1C3
	甲苯	活性炭管	<0.0015	<0.0015	$<2.93 \times 10^{-3}$	瑞洲 241218-1C4
			<0.0015			瑞洲 241218-1C5
			<0.0015			瑞洲 241218-1C6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1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6.5	46.0	7.99×10^{-1}	瑞洲 241219-2B1
			44.5			瑞洲 241219-2B2
			47.0			瑞洲 241219-2B3
	甲苯	活性炭管	0.139	0.100	1.74×10^{-3}	瑞洲 241219-2B4
			0.0385			瑞洲 241219-2B5
			0.124			瑞洲 241219-2B6
印刷、涂胶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1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5	10.9	1.82×10^{-1}	瑞洲 241219-2C1
			11.3			瑞洲 241219-2C2
			10.8			瑞洲 241219-2C3
	甲苯	活性炭管	<0.0015	<0.0015	$<2.50 \times 10^{-3}$	瑞洲 241219-2C4
			<0.0015			瑞洲 241219-2C5
			<0.0015			瑞洲 241219-2C6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印刷、涂胶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2.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229	269	瑞洲 241218-1C7
			269		瑞洲 241218-1C8
			229		瑞洲 241218-1C9
印刷、涂胶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2.19			229	269	瑞洲 241219-2C7
			229		瑞洲 241219-2C8
			269		瑞洲 241219-2C9

附表2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8		18474	18.4	/	44.4	/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8		19502	18.4	/	29.6	25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9		17370	18.4	/	41.7	/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9		16662	18.4	/	25.3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8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6	瑞洲241218-1D1
	11:00-12:00				1.36	瑞洲241218-1D2
	13:00-14:00				1.35	瑞洲241218-1D3
	09:00-10:00	E			1.56	瑞洲241218-1E1
	11:00-12:00				1.54	瑞洲241218-1E2
	13:00-14:00				1.54	瑞洲241218-1E3
	09:00-10:00	F			1.55	瑞洲241218-1F1
	11:00-12:00				1.58	瑞洲241218-1F2
	13:00-14:00				1.57	瑞洲241218-1F3
	09:00-10:00	G			1.55	瑞洲241218-1G1
	11:00-12:00				1.55	瑞洲241218-1G2
	13:00-14:00				1.62	瑞洲241218-1G3
2024.12.19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5	瑞洲241219-2D1
	11:00-12:00				1.36	瑞洲241219-2D2
	13:00-14:00				1.36	瑞洲241219-2D3
	09:00-10:00	E			1.64	瑞洲241219-2E1
	11:00-12:00				1.64	瑞洲241219-2E2
	13:00-14:00				1.66	瑞洲241219-2E3
	09:00-10:00	F			1.66	瑞洲241219-2F1
	11:00-12:00				1.65	瑞洲241219-2F2
	13:00-14:00				1.68	瑞洲241219-2F3
	09:00-10:00	G			1.67	瑞洲241219-2G1
	11:00-12:00				1.66	瑞洲241219-2G2
	13:00-14:00				1.68	瑞洲241219-2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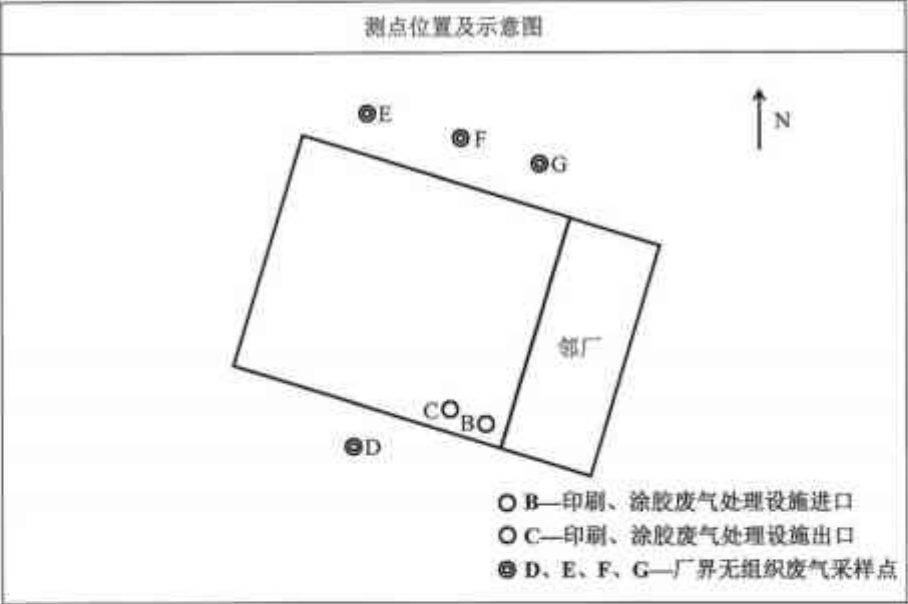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2.18	8:32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瑞洲241218-1D7
	10:51				<10		瑞洲241218-1D8
	13:17				<10		瑞洲241218-1D9
	15:35				<10		瑞洲241218-1D10
	8:37	E			<10	<10	瑞洲241218-1E7
	10:56				<10		瑞洲241218-1E8
	13:22				<10		瑞洲241218-1E9
	15:39				<10		瑞洲241218-1E10
	8:42	F			<10	<10	瑞洲241218-1F7
	11:11				<10		瑞洲241218-1F8
	13:28				<10		瑞洲241218-1F9
	15:43				<10		瑞洲241218-1F10
	8:48	G			<10	<10	瑞洲241218-1G7
	11:16				<10		瑞洲241218-1G8
	13:34				<10		瑞洲241218-1G9
	15:49				<10		瑞洲241218-1G10
2024.12.19	9:13	D	<10	<10	瑞洲 241219-2D7		
	11:27		<10		瑞洲 241219-2D8		
	13:43		<10		瑞洲 241219-2D9		
	15:59		<10		瑞洲 241219-2D10		
	9:17	E	<10	<10	瑞洲 241219-2E7		
	11:31		<10		瑞洲 241219-2E8		
	13:48		<10		瑞洲 241219-2E9		
	16:04		<10		瑞洲 241219-2E10		
	9:22	F	<10	<10	瑞洲 241219-2F7		
	11:35		<10		瑞洲 241219-2F8		
	13:54		<10		瑞洲 241219-2F9		
	16:09		<10		瑞洲 241219-2F10		
	9:26	G	<10	<10	瑞洲 241219-2G7		
	11:40		<10		瑞洲 241219-2G8		
	13:58		<10		瑞洲 241219-2G9		
	16:14		<10		瑞洲 241219-2G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4 号

第 6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唐 研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 燕

批准日期：2024.12.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4 号

第 7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8	09:00-10:00	D	活性炭管	甲苯	<0.0015	瑞洲241218-1D4
	11:00-12:00				<0.0015	瑞洲241218-1D5
	13:00-14:00				<0.0015	瑞洲241218-1D6
	09:00-10:00	E			<0.0015	瑞洲241218-1E4
	11:00-12:00				<0.0015	瑞洲241218-1E5
	13:00-14:00				<0.0015	瑞洲241218-1E6
	09:00-10:00	F			<0.0015	瑞洲241218-1F4
	11:00-12:00				<0.0015	瑞洲241218-1F5
	13:00-14:00				<0.0015	瑞洲241218-1F6
	09:00-10:00	G			<0.0015	瑞洲241218-1G4
	11:00-12:00				<0.0015	瑞洲241218-1G5
	13:00-14:00				<0.0015	瑞洲241218-1G6
2024.12.19	09:00-10:00	D			<0.0015	瑞洲 241219-2D4
	11:00-12:00				<0.0015	瑞洲 241219-2D5
	13:00-14:00				<0.0015	瑞洲 241219-2D6
	09:00-10:00	E			<0.0015	瑞洲 241219-2E4
	11:00-12:00				<0.0015	瑞洲 241219-2E5
	13:00-14:00				<0.0015	瑞洲 241219-2E6
	09:00-10:00	F			<0.0015	瑞洲 241219-2F4
	11:00-12:00				<0.0015	瑞洲 241219-2F5
	13:00-14:00				<0.0015	瑞洲 241219-2F6
	09:00-10:00	G			<0.0015	瑞洲 241219-2G4
	11:00-12:00				<0.0015	瑞洲 241219-2G5
	13:00-14:00				<0.0015	瑞洲 241219-2G6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2.18	09:00-10:00	西南	1.3	13.2	102.5	晴	牛雨庆 岩弘健
	11:00-12:00	西南	1.2	15.3	102.4	晴	
	13:00-14:00	西南	1.1	16.1	102.3	晴	
	15:35-15:49	西南	1.1	15.7	102.4	晴	
2024.12.19	09:00-10:00	西南	1.3	8.3	102.4	晴	
	11:00-12:00	西南	1.1	9.6	102.3	晴	
	13:00-14:00	西南	1.2	10.5	102.1	晴	
	15:59-16:14	西南	1.1	9.8	102.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23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4-1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43-10:09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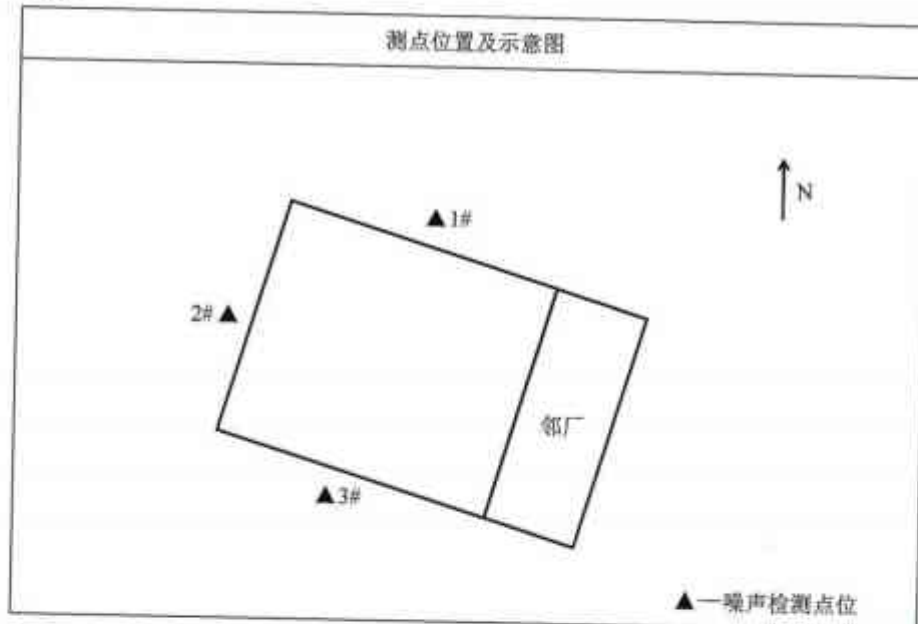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18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34-09:39	63.4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45-09:50	61.6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55-10:00	63.1	—	—	—	63
12.19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43-09:48	62.2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53-09:58	63.2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04-10:09	62.8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12.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气一生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5.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P)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1-2	415 mg/L	404 mg/L	1.3	1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1-2	461 mg/L	458 mg/L	0.3	1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1-2	6.35 mg/L	6.28 mg/L	0.6	1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1-2	7.01 mg/L	7.11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1-2	58.8 mg/L	58.6 mg/L	0.2	5	合格
		瑞洲 241219-2A1-2	64.0 mg/L	63.8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1-2	26.5 mg/L	26.4 mg/L	0.2	10	合格
		瑞洲 241219-2A1-2	30.6 mg/L	30.5 mg/L	1.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瑞洲 241219-2C3	11.1 mg/m ³	10.6 mg/m ³	2.3	15	合格
		瑞洲 241218-1C3	11.2 mg/m ³	11.1 mg/m ³	0.4	15	合格
		瑞洲 241218-1E3	1.53 mg/m ³	1.55 mg/m ³	0.6	20	合格
		瑞洲 241218-1G3	1.61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F3	1.66 mg/m ³	1.67 mg/m ³	0.3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G3	1.69 mg/m ³	1.68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4-2	401 mg/L	408 mg/L	0.9	2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4-2	465 mg/L	463 mg/L	0.2	2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瑞洲 241218-1A4-2	6.51 mg/L	6.68 mg/L	1.3	20	合格
	2024.12.20	瑞洲 241219-2A4-2	7.58 mg/L	7.68 mg/L	0.7	2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4-2	58.4 mg/L	59.8 mg/L	1.2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A4-2	66.5 mg/L	66.9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瑞洲 241218-1A4-2	29.5 mg/L	29.2 mg/L	0.5	20	合格
		瑞洲 241219-2A4-2	30.3 mg/L	31.2 mg/L	1.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

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测 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12.19	6.35 µg	16.4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20	7.01 µg	17.1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20.4 µg	40.2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10.8 µg	30.6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甲苯	2024.12.18	0 ng	3.10 µg	3.00 µg	103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9	10.0 µg	9.75 µg	2.5	5	合格
	2024.12.20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40.0 µg	40.3 µg	0.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8.84 mg/m³	8.73 mg/m³	1.2	10	合格
		8.84 mg/m³	8.84 mg/m³	0	10	合格
		8.84 mg/m³	8.70 mg/m³	1.6	10	合格
		8.84 mg/m³	8.78 mg/m³	0.7	10	合格
		444 mg/m³	453 mg/m³	2.0	10	合格
		444 mg/m³	465 mg/m³	4.7	10	合格
		444 mg/m³	450 mg/m³	1.4	10	合格
		444 mg/m³	465 mg/m³	4.7	10	合格
甲苯	2024.12.18	15.0 ng	12.6 ng	16	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4.12.20	500 mg/L	521 mg/L	4.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12.19-12.2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0-12.2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2.1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2.1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H9W424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16号置信时尚小微园24幢501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H9W42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0005978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一、合同目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运，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合法、合规地运至指定处置单位。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包装、装车、运输、卸车、交接等全过程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报价单》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废物重量	废物体积	废物来源	废物去向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废油墨	261-01-02	100kg	100kg	100L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市瑞洲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资质:



编号：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油墨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填写不实而引发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本台帐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抹布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本台帐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企业委托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及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	------	------	------	------	--------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DA001 涂胶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厂界西北侧为产区宿舍楼，厂界东北侧为德诺科技，厂界西南侧隔滨海二路为润工阀门，厂界东南侧为永兴派出所龙湾义警驿站。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由温州空港新区管委会；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	--------	--------	------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1.2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2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21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2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废气治理方案

方案编号：20241108

温州瑞州印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
设计
方案

建设单位：温州瑞州印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贰零贰肆年拾壹月捌日

设计单位：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废气治理方案

目 录

一、企业概况 (3)

二、设计依据 (3-4)

三、设计原则 (4)

四、设计参数及执行标准 (5-6)

五、活性炭吸附介绍 (7)

七、售后服务 (8)

一、企业概况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热转印膜、热收缩膜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向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用于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5F 为本项目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38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涂胶、检验、分切等。

本项目主要为热转印膜、热收缩膜印刷，印刷机每天生产时间约为 8 小时。项目共设置 1 台八色印刷机，根据设备车速，宽幅计算，印刷机满负荷（一天运行 8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运行时，理论印刷最大年产能为 2304 万 m²，油墨和稀释剂理论最大使用量为 6.08t/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设计依据

-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版）；
- (5)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版）；
- (6)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HJ2000-2010）；
- (7) 《工业通风除尘技术》；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 2 页
- (10)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
- (11) 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 (12) 我方针对甲方废气介质和设计要求所做的分析化验及小试 结果；
- (13) 类似工程治理的工程经验和技術；
- (14) 参考业主提供的有关废气参数的资料。

三、设计原则

环境工程设计应认真贯彻、遵循国家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1) 环境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 标准；一般按照环评文件以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 标 准进行设计；

(2) 工程设计中应遵循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质量第一、经 济合理原则；

(3) 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中应尽量选用技术上先进、成熟、可靠 性，经济上合理，高效节能，节能节地的使用技术，实现环境污染 治 理最佳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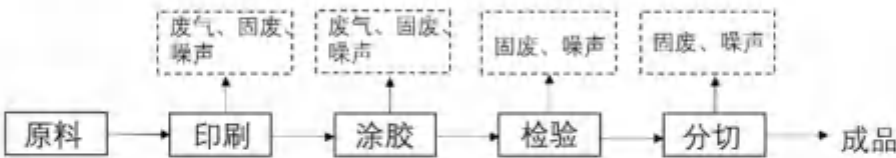
(4) 环保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经过国家认证的先进、高效 、 优质、节能的环保装备及其器材；

(5) 环境工程设计的整个系统，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控制性 ， 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运行效果好，；操作简单易学， 管理方便第 3 页 省心；根据场地情况，合理布局；处理工艺稳定，合理，可 靠、实 用；

(6) 环境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工程项目总体规划要求，布局合理 ， 节地，节能；还必须符合供电、给排水、消防、安全、防火、卫生等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设计规范，规程、规 定、标 准的要求

(四) 设计参数及执行标准

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2: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环节: 印刷废气(含 调配废气、擦 拭废气)、涂 胶废气、

4.3: 环保治理要求: 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4: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分析, 以及车间生产线现状, 提出以下设计思路:

1: 印刷废气(经 1 套活性炭装置 10000m³/h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3500mm*1050mm*1300mm

4.5: 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

达克罗表面固化工艺废气环保设备 10000m³/h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风量: 10000m³/h;

尺寸: 3500×1050×1300mm;

材质: 不锈钢;

说明: 防水蜂窝活性炭吸附块: 100*100*1000 块 (1m³)

流速: 0.8m/s

设备阻力: 500-800Pa

使用期限：使用 6 个月更换 1 次（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产生固废约：0.6 吨

五：活性炭吸附介绍

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高，活性炭设计成立式塔型或卧式，根据形状的要求设计方便使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如采用多层吸附床，使有机废气通过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活性炭达到运行时间饱和后需要对其脱附再生以至于循环使用，降低频繁更换带来的使用成本，已达到饱和后活性炭通过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回收。

七：售后服务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与规范。
- 2、治理效果达到《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1999）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如监测结果未能达到标准，本公司负责调整至达标；
- 3、本公司负责培训贵司操作人员熟悉操作至完全掌握为止；
- 4、对工程质量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本公司将在五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司负责。保修期满后，本公司将配合贵司的维修工作，有偿提供零部件或设备；
- 5、工程质量保修内公司定期派员工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指导；

温州环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方案

设计部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热转印膜、热收缩膜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向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用于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5F 为本项目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38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涂胶、检验、分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6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H9W424F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热转印膜 28.5 吨、热收缩膜 17.3 吨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达到年产热转印膜 28.5 吨、热收缩膜 17.3 吨的生产规模。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印刷废气（调配废气、擦拭废气）、涂胶废气。

印刷废气和涂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废印辊、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油墨渣（HW12 900-299-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胶（HW13 900-014-13）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次品和废印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胶和废油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在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为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程 程斌
曹向忠 陈冠衡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月2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程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	13777788487
	尹美诚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主管	18757750939
	曹高忠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陈冠衡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46622305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30 吨、热收缩膜 20
吨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陈程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12-2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热转印膜、热收缩膜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向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16 号置信时尚小微园 24 幢 501 室（温州顺逸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用于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5F 为本项目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38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0 吨热转印膜、20 吨热收缩膜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涂胶、检验、分切等。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

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印刷、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E			
	下风向 F			
	下风向 G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昼间噪声（3 类标准）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氨氮、甲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甲苯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标准，本环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印刷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2至表5-4。

表 5-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本项目苯系物特征污染因子为甲苯。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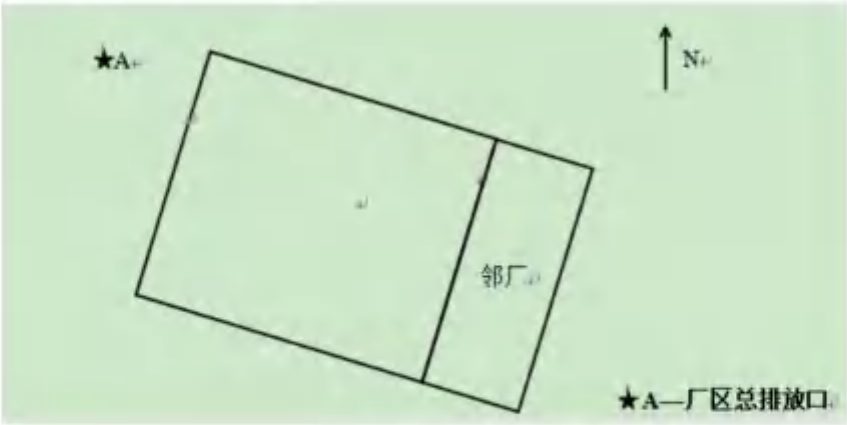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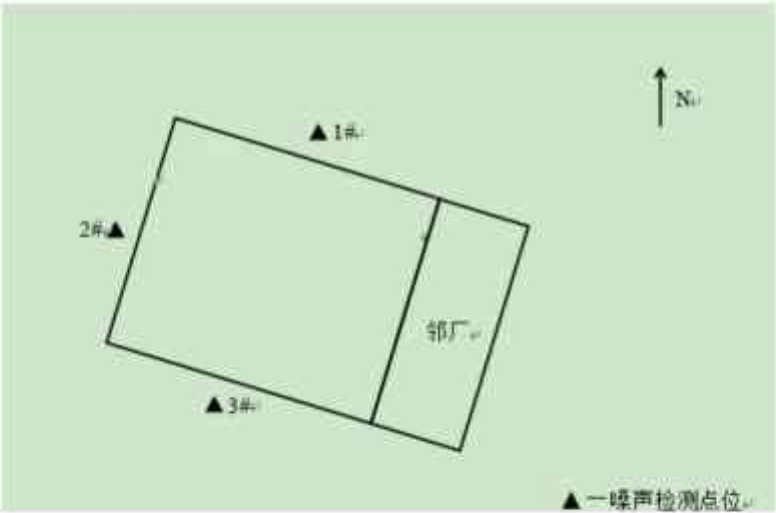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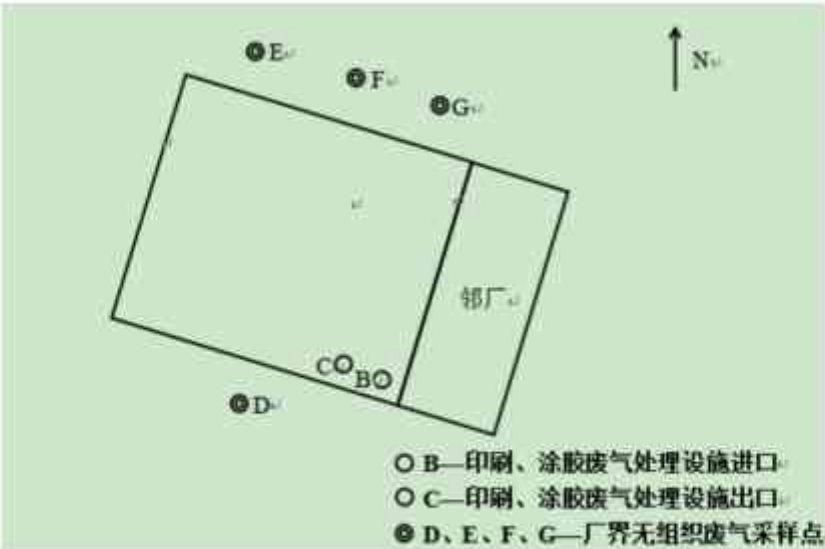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瑞洲印务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 and 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苯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萘酚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萘酚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2-羧基苯胺法(标准溶液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吡啶-二基对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Pb+醋酸铅法、二甲基氨基汞法、气态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法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吡啶-二基对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9-二巯基喹啉酮法、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Cr+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玻璃温度计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ORP 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9-二巯基喹啉酮法、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喹啉酮法、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9-二巯基喹啉酮法、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9-二巯基喹啉酮法、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磺基水杨酸法、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苯酚法、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9-二巯基喹啉酮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钼锑抗容量法-钼钒钼蓝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铂/氢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8.1 双丁基茚并三酮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胶沉淀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9.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1 二苯基肼容量法-二苯基肼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9.1 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氫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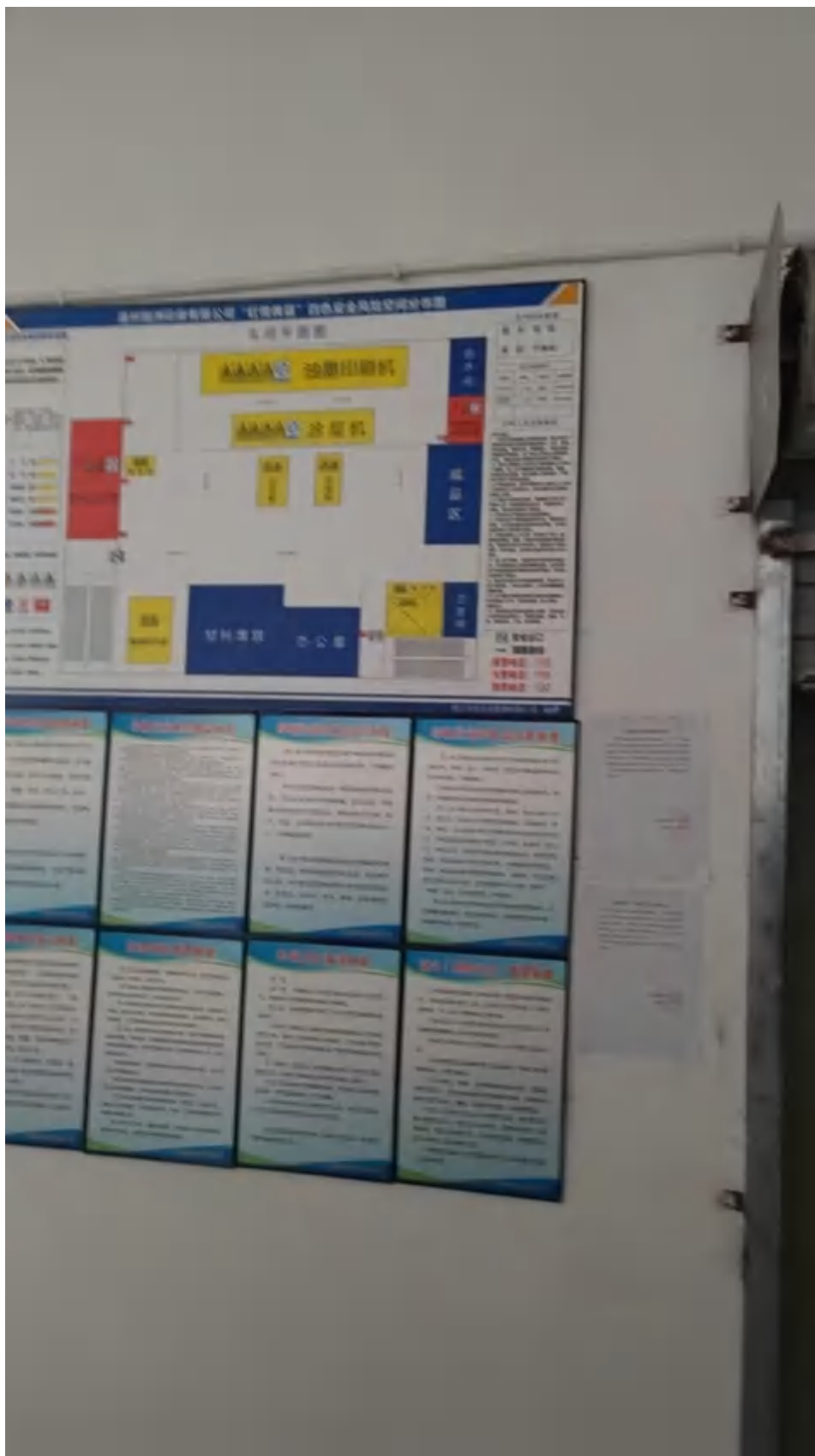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